

臺灣：證交所發布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及提供較佳實務範例，協助上市公司強化風險管理機制

一、修正理由

依據「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規劃，鑒於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日益複雜，為協助上市公司辨識未來可能之挑戰並適當因應，證交所發布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，協助公司逐步導入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健全企業永續經營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證交所參酌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COSO ERM 2017、ISO 31000:2018 及我國金融保險業之「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等規定，訂定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，守則內容涵蓋政策面、程序面及執行面，提供上市公司作為風險管理相關規劃及執行計畫時之參考，公司可衡諸整體之規模、業務特性、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適度採行之。

三、其他資訊

另為提供上市公司風險管理之多元化資訊，證交所於公司治理中心分享風險管理國內外較佳範例，相關資訊已置於公司治理中心/法規及問答/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/風險管理較佳參考範例

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lawTWSE/listCh>，提供查閱下載。

（資料來源：證交所發布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及提供較佳實務範例，協助上市公司強化風險管理機制，2022 年 9 月 19 日，

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ArticleCh/4205>）

臺灣：證交所參考國際準則，修正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以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一、修正理由

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，配合全球市場對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揭露需求日增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目標與具體推動措施，修正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RI) 2021 年更新版本，修正企業編製報告書適用準則，未來應參考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。
- (二) 參酌永續會計委員會(Sustain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 準則，考量產業特性，訂定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之永續相關指標，包含食品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、化工、金融保險、水泥、塑膠、鋼鐵、油電燃氣、半導體、電腦及週邊設備、光電、通信網路、電子零組件、電子通路及其他電子等產業，需依作業辦法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十四，加強揭露產業永續指標，惟考量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者為首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，除食品、化工及金融保險業外，得自 113 年起適用。
- (三)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(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, TCFD)準則，規範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企業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共九項，訂定於作業辦法附表二。
- (四) 為進一步強化永續報告書品質，加強規範辦理永續報告書強制確信之機構與人員，於作業辦法加入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自 113 年起適用，該要點將於今年度第四季發布。

三、其他資訊

此次作業辦法之修正，除參考國際永續揭露相關準則外，亦考量國內產業特性，訂定適合國內業者適用之規範，並配合各項新訂定之指標，編製問答集，提供更具體之說明，期能減少企業適用之疑慮，並提供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參考範例，企業可於公司治理中心\法規及問答\問答集 (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lawQa/listCh>)及公司治理中心\企業永續發展\參考資料(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responsibilityRef/listCh>)查詢。

(資料來源：上市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持續提升，2022 年 9 月 22 日，
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ArticleCh/4204>)